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智字第30號

原　　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被　　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燕清

訴訟代理人　徐玉蘭律師

　　陳雅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著作財產權授權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歌曲視聽著作於原告所已發行及將來繼續發行之電腦點歌伴唱機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存在。」（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歌曲之視聽著作，於原告所已發行之電腦點歌伴唱機系統，有重製權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存在。」（見本院卷第437頁），敘明起訴確認對象僅重製權，包含一切原告發行家用及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在內，依前揭說明，核屬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原告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前身為美華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89年起陸續與被告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前身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使用同意合約書」等多份契約，約定就被告取得所屬歌星演唱專輯(CD、卡帶)之歌曲(下稱系爭歌曲)視聽及錄音著作權，由被告先製成視聽母帶，原告得將該視聽母帶以電腦壓縮為音樂檔案壹次後，將系爭歌曲之電腦音樂檔案重製使用於原告發行之電腦點歌伴唱機系統之權利，原告所享上開權利，於一定期間內為專屬授權，於專屬授權期間內，被告不得自行或再授權系爭歌曲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予他人重製於公開營業場所之伴唱產品，而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原告就系爭歌曲所享之權利即轉為非專屬授權形式之使用權，即原告仍得繼續於所發行及繼續發行之伴唱機中使用系爭歌曲，惟被告同時可將系爭歌曲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再授權予他人利用。

㈡原告以上開模式享有對系爭歌曲著作權之非專屬授權使用權多年後，被告將系爭歌曲之著作權再專屬授權予訴外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聲公司)，而揚聲公司為達營業競爭之目的，乃以原告侵害揚聲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為由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該案已經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7號判決在案)，詎料，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偵審過程中，竟派員出庭否認原告就系爭歌曲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得享有非專屬授權形式之使用權。

㈢兩造最初係於89年6月16日簽訂「使用同意合約書」(原證三)，原告得以出租或出售之方式，將其電腦伴唱機提供予使用者點唱使用，此為原告業務經營模式。兩造陸續又於90年12月20日、91年6月25日陸續簽訂「合約書」(原證三)，上開合約內容雖稍有不同，惟目的均係原告持續向被告買歌，方式如前一體適用，但因被告員工在揚聲公司對原告提出之刑事告訴案件中，作證否認原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

得享有非專屬授權形式之使用權，導致原告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嘉愷被判決有罪。

㈣依據兩造訂立之契約目的觀之，原告以製造、發行電腦伴唱機為業，原告為利電腦伴唱機之行銷，需不斷向被告取得新歌之授權，並同時維持舊歌之授權，原告自不可能與被告約定於一定期間經過後，原告即無繼續使用該歌曲之權利，致需全面回收並自電腦伴唱機中刪除舊歌，除現實上做不到外，回收電腦伴唱機並刪除歌曲之成本亦難以估算，明顯不合常情，且原告也無法對消費者交待。

㈤再者，兩造於89年6月16日簽訂之「使用同意合約書」第二條中約定：「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內甲方將本視聽母帶依發行專輯先後順序交付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授權之本視聽母帶於合約地區內得依上述方式重製並加入乙方商標及配上必要之字幕，並得對不特定對象作『家用』、『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再授權使用。合約期滿後，乙方發行之本產品之著作權回歸甲方所有，惟乙方及所銷售於市場之本產品經換貼新聞局核可之播映用標籤，仍得繼續使用上述授權而不虞違反著作權法，乙方尚擁有參個月之銷售緩衝期。」，其中，上開合約所稱「本產品」，參照第一條第2款之約定，原乃包括「單曲錄影帶」(下稱錄影帶)及「VOD電腦點歌伴唱機系統」二者，兩造於上開合約中雖僅特別提及本產品中之「錄影帶」經換貼新聞局核可之播映用標籤後，仍獲授權而可繼續使用不虞違反著作權法，惟其真意非在於排除原告所發行「伴唱機」產品之適用，反而是因為原告向被告買歌而灌錄、重製於伴唱機之目的，即在於令原告所發行之全部「伴唱機」(不論已發行或繼續發行之「伴唱機」)均得永久使用原告已向被告所購買之系爭歌曲，此一契約目的理所當然，兩造自無特別約定之必要。

㈥兩造又於90年12月20日簽訂「合約書」，「合約書」第一條第5項中乃明定：「專屬授權期間：甲方應就本著作個別開

立授權書同意予乙方，其授權書日期起壹年內，甲方專屬授權乙方重製發行及利用本著作於本伴唱產品。」，亦即，兩造間自此正式於合約中提出「專屬授權」之概念，且「專屬授權期間」係針對每首歌「個別」進行計算、約定；「合約書」第二條約定：「本合約期間為：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甲方保證本合約期間內，甲方新製作發行之唱片專輯歌曲，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重製發行公開營業場所用之伴唱產品；甲方並保證本著作於專屬授權期間內，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重製發行公開營業場所用之伴唱產品。」，當即不難發現，兩造締約真意係指兩造特別約定被告於合約期間所發行之歌曲，於專屬授權期間內，被告不得再自行或授權他人使用；除此之外，「合約書」之內容中已無類似兩造於「使用同意合約書」關於「錄影帶」產品於一定期間經過後是否仍得繼續使用系爭歌曲之約定，更足證原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理所當然係繼續獲得非專屬授權之使用權利。另外，兩造又於91年6月25日簽訂二份「合約書」，其中一份與「使用同意合約書」及「合約書」之授權約定方式大致相同，另一份則針對被告已發行之特定歌曲直接為專屬授權之約定。同樣地，兩造於「合約書」中均僅有關於專屬授權期間之約定，並無相關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之授權約定，亦無原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即不得於已發行或繼續發行伴唱機中使用系爭歌曲之明文。再次佐證，兩造間對於系爭歌曲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即轉變成可由原告以非專屬授權形式繼續使用乙情，均視為理所當然。

㈦事實上，原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仍然將系爭歌曲繼續使用於原告所發行之電腦伴唱機，時間長達十多年之久，此情亦為被告所明知，於此長達十多年期間內，被告從未主張原告繼續於所發行之電腦伴唱機使用系爭歌曲之行為侵害著作權，亦從未對原告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更足以佐證，原告向被告取得關於系爭歌曲之授權，除於一定期間內享有專屬授權之權利外，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原告確實

仍享有繼續使用系爭歌曲於原告所發行之電腦伴唱機之權利。

㈧又由被告答辯內容可知，「合約期間」並不等同於「授權期間」。又就系爭歌曲有關家用與營業用之授權關係，被告於答辯中之解釋，明顯有所違誤。被告針對電腦伴唱機之授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原告是否有權繼續使用即繼續享有重製權，被告之答辯明顯違背兩造約定之真意，亦有悖於業界慣例。原告向被告取得系爭歌曲視聽著作，而得使用於原告所發行電腦伴唱機之重製權授權，核屬未約定有授權期間限制之永久授權。電腦伴唱機業者於取得使用(得重製)於電腦伴唱機歌曲之授權時，確實存在必為永久授權之業界慣例，原告業已提出智慧財產法院98年民著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為證，就結論來說，電腦伴唱機業者不論以何種模式取得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其就關於得使用(得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授權期間約定上，當無不同，均仍必需以取得永久授權使用為原則。事實上，存在於原告所發行電腦伴唱機之歌曲，迄今為止累積高達近二萬首之譜(均屬永久授權)，原告除向被告取得授權外，原告亦分別向其他第三人買歌。原告向被告取得系爭歌曲視聽著作得使用於原告所發行電腦伴唱機之重製權授權，迄今確仍繼續存在無誤，其法律性質當為一非專屬授權，由證人陳文讚之證述可證。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歌曲之視聽著作，於原告所發行之電腦點歌伴唱機系統，有重製權之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存在。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㈠原告之主張完全違背兩造合約內容及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乃係一廂情願之說詞，原證三有89年、90年、91年三份合約，90年、91年合約第一條增加第5項之約定即「甲方（指被告）應就本著作個別開立授權同意書予乙方，其授權書日期起壹年內，甲方專屬授權乙方重製及發行利用本著作於伴唱產品」，從文義可知，被告授予原告專屬權利是使用系爭歌曲於公開場所之營業用伴唱機甚明。依三份合約第二條之

約定，授權發行範圍限於營業場所，雖然89年度「使用同意合約書」第二條中段「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授權之本視聽母帶於合約地區內得依上述方式重製並加入乙方商標及配上必要之字幕，並得對不特定對象作『家用』、『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再使用授權」，出現家用之字眼，但此一文句至多只能解釋為89年時被告同意在營業用之授權外，附贈家用之授權，惟家用之授權仍應受合約期間及授權期間之限制，不得凌駕於付費取得之營業用授權之上。90年、91年度合約已刪除上述家用授權之字眼，可知90年、91年被告即不再給予原告家用之授權，在89年12月31日以後原告即不得再作家用伴唱機之轉授權。

㈡按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訂有明文。在著作權利用方式趨於多元之情況下，授權項目會越來越細。多年來視聽著作授權之市場，業已形成依排他性（專屬或非專屬）、地域、產品型式、利用方式(營業用或家用)、時間來作授權之區隔。以授權時間而言，當然是在授權期間可以使用，逾越授權期間即無權再予使用，否則授權期間豈非成為具文，以排他性而言，原是專屬授權，當然不可能在授權期滿就轉性變為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強度不同，獲利亦異，當然不可能是相同價碼，惟無論如何，沒有白吃的午餐。兩造合約關於授權期限並無任何不明之處（即使不明，也應推定為未授權）。原告所謂基於契約目的性及內容一致性，專屬授權期滿理所當然轉成非專屬授權云云，乃係其單方面意欲免費永遠使用而辯出之說詞，被告並無此意願，也無存在此一合意，原告推論實屬荒謬，毫無法理依據。

㈢又兩造89年合約第二條後段「合約期滿後，乙方發行之本產品之著作權回歸甲方所有」，90年、91年合約第六條末句約定「本合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將工作母帶交還甲方」，均

是揭示授權或合約期間屆滿，原告即不得再利用系爭歌曲著作之原則，此一回復是自然回復，無須通知被授權人。著作權法既無類似民法第451條之規定，明定專屬授權期間屆滿即可轉換為非專屬授權，原告自不得擅自創設法律所無之權利。原證三之90年、91年合約，均無合約到期或授權期間屆滿，原告得繼續非專屬使用系爭歌曲於伴唱機之特別約定，原告即無由擅自擴張解釋。原告刪除過期檔案，不費吹灰之力，出售之伴唱機在到期時原告只要以信函通知店家刪除系爭歌曲檔案，原告即盡義務，店家若不刪除，應自負知情侵權責任。唯一在授權屆滿不必消除檔案而可繼續使用系爭歌曲之例外，係規定於89年合約第二條後段「合約期滿後，乙方發行之本產品之著作權回歸甲方所有；惟乙方及銷售於市場之本產品經換貼新聞局核可之播映用標籤，仍得繼續使用上述授權而不虞違反著作權法，乙方尚擁有參個月之銷售緩衝期」。此一例外規定乃為因應新聞局於87年12月30日頒布之「錄影節目帶標示制度實施要點」（被證一）。新聞局要求錄影節目帶發行商應就其錄影帶或影碟產品，應於產品包裝之側面黏貼標籤及(或)在封套上印製標籤，標籤顏色按錄影節目使用目的分為三種，家用為白色、（公開）播映者為黃色、伴唱業者為綠色。此一實施要點課予發行商於發行錄影帶或影碟時黏貼不同顏色標籤之義務，以此公示制度消彌盜版之亂象。原告伴唱產品之型式有公開營業場所專用之錄影帶及VOD電腦點歌伴唱系統兩種，因為VOD電腦點歌伴唱系統之產品並非影碟形式，無適用實施要點之餘地，故89年合約第二條後段所稱「本產品換貼新聞局核可之播映用標籤」者，應單指錄影帶換貼黃色標籤者（公開播映帶），當然不包括VOD電腦點歌伴唱系統型式之產品。89年合約所以例外允許貼有新聞局核可播映用標籤之錄影帶於屆期後仍得繼續使用，係考量兩個因素，其一為錄影帶上既已有公開播映之標示，新聞局設計之標籤上又無授權時間之註記，持有者可能認為得永久使用，若不允繼續使用，易生糾紛；另一個更

重要的考量則是錄影帶之播映會產生自然耗損，物理上在播映一定次數後就不堪再用（大約也就是一年多的時間），所以兩造同意公開播映之錄影帶例外地得於屆期後繼續使用，至其物理上磨損為止。此一例外規定既有其特殊之背景因素，自不能任意擴張解釋以致擴大其適用範圍。

㈣專屬授權期間屆滿，在授權期間合法複製於伴唱機內之系爭歌曲，原告即應停止使用，自行或通知使用人刪除其檔案，在授權期間屆滿之後更不得再行複製於新的伴唱機。原告訴之聲明意圖不受時間限制，永久利用系爭著作，自非有理。營業用授權包括重製權與公開使用之權利，家用授權只有重製權，二者價值絕非相同；營業用之授權金是綜合考量「營業用的重製權價值」與公開權利之價值及其他附加價值而定出，並不是以「家用重製權之價值」加上公開權利之價值而決定。原告謂得到重製之授權，就可重製於家用伴唱機與營業用伴唱機，只是營業用需另外附加取得公開使用之權利，完全不符合著作權法理與市場慣例。又本件被告授權之標的是視聽著作（原聲原影），不是音樂著作，合約文義極為明確，證人陳文讚亦不敢否認。二者之授權標的、授權模式並不相同，原告自不能拿音樂著作之授權模式（永久授權）來類比視聽著作之授權，以此得出視聽著作亦係永久授權之推論。

㈤兩造之合約是專屬授權合約，期滿當然失效，與慣例無關，更何況業界根本沒有原告所說慣例。被告與環球唱片、愛貝克司等主流唱片公司皆無永久授權視聽著作之實行（被證四），並且被告在92年以後授權揚聲公司，亦是舊歌必須另行按使用時間付費，沒有永久授權這一回事（被證九），故業界關於視聽著作之授權，係依市場需求及各家之授權模式決之，並無拘束業界之慣例存在。兩造合約既明定視聽著作專屬授權一年，期滿即應失效，無須別事探求。原告代理人既非當初簽約時之代表人，尤無立場在被控侵權之後，擅自曲解。至於證人陳文讚胡亂解釋合約，指原告得到非專屬永

久授權，且專屬授權期間只約束被告，不約束原告，實係荒謬。原告得到之授權只是重製被告原聲原影而發行，性質上是代理商（代理他人產品），從沒聽過代理商在獨家代理期滿後，自動轉為非獨家代理。原聲原影之授權與業者發行MIDI行使自己之著作權者迥異，絕無原告所謂二者關於授權期間之約定必須相同之道理。若系爭視聽著作是永久授權，原告何必在91年還就89年、90年之舊歌能以使用至91年底而另行取得授權，支付權利金呢（被證三）。原告所言違背經驗法則，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兩造於89年6月16日簽訂「使用同意合約書」，又陸續於90年12月20日、91年6月25日簽訂「合約書」，約定就被告取得系爭歌曲視聽著作，由被告先製成視聽母帶，原告得將系爭歌曲之電腦音樂檔案重製一次使用於原告發行之電腦點歌伴唱機系統之權利，原告所享上開權利，於一定期間內為專屬授權等情，有原證三之合約書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原告前揭主張依照兩造之約定，原告於合約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就電腦伴唱機內系爭歌曲視聽著作所享之權利即轉為非專屬授權形式之使用權，原告仍得繼續於所發行之伴唱機中使用系爭歌曲視聽著作云云，已經被告否認，本院經核原證三之兩造於89年6月16日簽訂之「使用同意合約書」，或於90年12月20日、91年6月25日簽訂之「合約書」，均無關於原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仍得基於非專屬授權關係繼續於伴唱機中使用系爭歌曲視聽著作之明文約定，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此項使用權利之約定，並不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

五、原告雖又主張依據合約目的及原告發行電腦伴唱機經營模式來看，可認原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仍得基於非專屬授權關係繼續於伴唱機中使用系爭歌曲視聽著作云云，已經被告否認，原告所稱合約目的及經營模式，縱為原告之認知，然此主觀之單方認知，並非意思表示內容，客觀上亦未形諸於兩造之約定內容中，自不能拘束被告。至原告又稱此為業界慣例云云，已經被告否認，本院依兩造陳述及所具事證，並不能形成存在此一慣例之心證，原告前揭主張自非可採。原告另舉證人陳文讚之證詞為據，主張原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對於電腦伴唱機內系爭歌曲視聽著作仍有非專屬之使用權利，然證人陳文讚曾為原告員工，曾持有原告公司股票，並擔任監察人，已經證人當庭敘明(見本院卷第337、346頁)，以證人與原告間關係而論，本難期待證人能為公平客觀之證述，況證人所述縱然屬實，仍僅為證人個人對合約內容之片面解讀，並不能證明兩造間確有原告主張之非專屬使用權利之約定存在，自不能以此證詞作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六、況按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原證三之「使用同意合約書」及「合約書」，兩造均僅就專屬授權部分加以約定，並未及於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是否轉為非專屬授權關係一事，已如前述，兩造約定至為顯然，並無不明之部分，惟縱認原告片面之認知造成兩造合約就此存在約定不明之部分，依前揭規定，亦應推定為未授權，實則，在視聽著作授權之市場，多以專屬與否、地區、使用方式(營業用或家用)、期間長短而有不同之授權模式，純粹出於商業考量，委諸契約自由原則，尚難認有一定商業慣例存在，原告之推論固非無憑，但尚不足形成契約乃至於意思表示解釋之準據，自非可採。

七、綜合上述，原告主張於合約專屬授權期間經過後，對於電腦

伴唱機內系爭歌曲視聽著作仍有非專屬之使用權利，並不能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告據此起訴確認兩造間有該項非專屬授權法律關係存在，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自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月女